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顏良如
被　　告　陸建秀
被　　告　黃宗昆
被　　告　鄭玉珍
被　　告　汪姿伶
被　　告　鄒明勇
被　　告　林麗君
被　　告　黃居在
被　　告　楊信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金錢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良如、陸建秀、黃宗昆、鄭玉珍、汪姿伶、鄒明勇、林麗君、黃居在、楊信源（下稱被告顏良如等人）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各被告之賭資，俱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40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」、「檢察官依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」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顏良如等人）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以108 年度偵字第2644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又前開案件扣得被告顏良如等人隨身攜帶金錢（即附表編號1 至12部分），俱為前開

各該被告所有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搜索扣押筆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顏良如等人當日既前往賭場賭博，附表所示其等隨身攜帶財物，衡情自應係供其等賭博所用，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雖誤引刑法第40條第3項作為聲請沒收之依據，然本院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限制，自無礙本院核准聲請之合法性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佳慧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（新臺幣）	所有人	說明
1	贓款（賭資）	2000元	顏良如	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因被告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2	贓款（賭資）	1000元	陸建秀	
3	贓款（賭資）	1000元	黃宗昆	
4	贓款（賭資）	1000元	鄭玉珍	

（續上頁）

5	贓款（賭資）	1000元	汪姿伶	
6	贓款（賭資）	1000元	鄒明勇	
7	贓款（賭資）	1000元	林麗君	
8	贓款（賭資）	600元	黃居在	
9	贓款（賭資）	700元	楊信源	